

关于做好 2006 年冬季市直退役士兵 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

揭府〔2007〕95号

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做好我省 2006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07〕52号）和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推进我市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揭府〔2004〕15号）精神，按照优先安置重点安置对象就业，其他城镇退役士兵全面推行自谋职业的原则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做好 2006 年冬季市直接接收安置重点对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置对象。在部队获得大军区以上（含大军区）机关授予的荣誉称号和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伍义务兵、5级6级伤残退役士兵（患精神病除外）、转业士官以及退役时父母已双亡的退伍义务兵和未婚的复员士官。市直 2006 年冬季接收城镇退役士兵 22 人，其中重点安置对象（转业士官）4 人，其他城镇退役士兵 18 人全部自谋职业，领取一次性安置补助金。

二、安置方式。按照揭府〔2004〕15号文“对重点安置对象实行政府安置就业与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安置办法”的精神，凡下达有接收重点安置对象任务的单位，除重点安置对象本人提出自谋职业申请外，其余必须给予安置就业。

三、任务分配。市直 2006 年冬季接收重点安置对象共 4 人。任务分配如下：市公安局、民政局、交通局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 1 人。

四、安置时限。凡接收2006年冬季重点安置对象安置任务的单位，应于2007年9月底前安排安置对象上班。逾期未安排上班的，从安置部门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，由接收单位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工龄职工平均工资的80%，逐月发放生活费。

四、要求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事关国防建设、社会稳定和发展，是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。退役士兵安置政策的落实，也是全省评比“双拥模范城”的重要条件。各单位领导要切实提高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认识，从践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建设和谐社会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重要性，积极完成安置工作任务。劳动、人事、公安、财政、监察等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大力支持退伍安置部门做好退伍安置工作。要加强对落实安置任务的检查督促，对拒不接收或不按时完成安置任务的单位，将给予通报批评，取消评比先进资格，责成完成安置任务，并追究单位领导责任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

印发揭阳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管理办法 的 通 知

揭府〔2007〕97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揭阳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